

晶華酒回饋額度/項目申請檢核表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申請活動基本資料

申請機關		申請日期	
活動名稱		活動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是否為府層級 長官指示使用 本回饋項目	☐ 是，府層級長官姓名(職稱)：_____ ☐ 否		
活動類型	☐ A、府級舉辦之國際性交流、招商、會議、論壇…等活動。 ☐ B、以臺北市為名義申辦或市府各局處主辦之國際性 MICE 相關活動，其中，以符合 ICCA 認定之協會型國際會議為優先(50人以上，至少在3個國家輪流舉行，且固定舉辦)。 ☐ C、市府重大政策之發佈或推廣活動。 ☐ 其他		
接待對象 (市長或由市長指派代表出席之活動)	☐ D、國外元首、副元首、總理、首相或相當職級貴賓。 ☐ E、國外中央政府首長、國會議長、重要國際組織主席或相當職級官員者。 ☐ F、國外姊妹市市長、重要城市市長或市議會議長或相當職級官員。 ☐ G、國際知名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。 ☐ 其他		
使用項目	本次申請總額：_____元 ☐ 客房：住宿_____元、接送_____元 ☐ 會議：場地_____元、設備_____元 餐點_____元。 ☐ 餐飲：宴會_____元、設備_____元 ☐ 其他：		

二、會展基金會簽核意見

☐目前公益回饋動支額度餘額足數本次申請使用。

☐全額使用 ☐co-pay 自付額 30% ☐其他_____

☐目前公益回饋動支額度餘額不足數本次申請使用，建議另覓其他場地。

☐奉核後

☐請申請機關將簽核表影本送會展基金會，俾通知酒店在額度內配合辦理。

☐請申請機關洽晶華酒店辦理後續細部執行內容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實際支用額度通知會展基金會，俾彙整控管相關回饋項目動用情形。

☐其他意見：

核章欄